



檢討研究政策及資助 專責小組

檢討報告 (摘要)

2018 年 9 月

摘要

香港的研究及發展(研發)方向

香港是知識型經濟體系，必須維持充足數量的研究人員，並適當擴充人手，跨越科技、社會科學以至人文學科的領域，努力不懈地推展各文理學科的知識前沿。

過去十年，香港在學術上大步向前，表現卓越。展望未來，我們應考慮如何在學術界以外善用知識進步的好處，鼓勵不同行業與學者及研究人員攜手合作，更多參與學術界與業界的協作項目，以期通過產品創新及商品化，轉化學術成果以裨益經濟及社會。我們應通過轉化研究將基礎研究與應用研究連接起來，培養總覽全局的價值觀，從而達致平衡，在瞬息萬變的國際環境中保持競爭優勢。

具有社會影響力的高質素研究，是香港未來發展的關鍵。「社會影響力」一詞應包括研究成果的有形及無形利益，並應顧及每個學科的特性。因此，高質素研究必須通過學術標準及潛在研究影響這兩個門檻，對經濟或文化帶來明顯的貢獻，影響範圍超越學術界。

《中期諮詢報告》此前於 2018 年 6 月 6 日公布，徵詢公眾意見。報告提出七項建議，以完善香港的研究政策及資助安排。根據在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這些建議獲得廣泛支持，現載述如下。

供政府考慮的建議

大幅增加研究撥款

專責小組留意到香港的研發開支有所不足。要縮窄香港與鄰近地區在這方面的差距，必須注入新撥款以支援具策略性影響的研究，同時推動卓越研究工作。由於行政長官承諾在 2022 年或以前，把用於研發的本地開支總額(Gross Domestic Expenditure, GDE)相對本地生產總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的比率由 0.73% 倍增至

1.5%，專責小組建議把競逐研究的撥款由現時每年 20 億元倍增至每年 40 億元，包括在同一期間把研究資助局(研資局)的撥款由每年 10 億元倍增至 20 億元。

在高等教育界方面，可考慮以下列方式增加競逐研究撥款：

- (a) 為使現有的研究撥款得以持續，向研究基金(Research Endowment Fund, REF)大量注資不少於 100 億元，以填補因年度回報率下跌而出現的差額；
- (b) 理順 REF 各類款項的運用限制，使能更靈活有效地調配撥款資源；以及
- (c) 為本地學位頒授大學 / 院校設立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開拓更多經費來源，並推動私人 / 私營機構向研究界提供研發開支和捐款。

可持續發展策略及對研究人才的支持

培育、挽留及擴大研究人才庫，對於支持香港推動研發及培養研究文化至為重要。表現出色的學者應在他們的職途初期 / 中期獲得機會及激勵，鼓勵他們作出貢獻，使他們的潛能得以充分發揮，並推動他們進行卓越的研究。為此，專責小組建議增設三項嶄新的傑出學者計劃。

哲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 PhD)畢業生對研究工作貢獻巨大。為加強研究人員的人手，及培育 / 持續發展研究人才，PhD 畢業生的教育、研究參與和培訓非常重要。就此，專責小組建議在研資局下設立博士後獎學金計劃，培育新的研究人才。

研究人員在職途上須有適當機會才可不斷發展。對於卓越非凡的學者和研究人員，專責小組建議設立研資局研究員計劃和研資局高級研究員計劃，以進一步提供持續的支援，讓他們獻身研究工作，充分發揮研究方面的關鍵才能。

提升研究基礎設施的資助

提高運用競逐研究撥款的效率和成效

為應付因申請數量日益增加以及甄選機制越見複雜而帶來的種種挑戰，教資會及研資局已主動分兩個階段進行研資局檢討。第一階段檢討於 2017 年 5 月完成，涵蓋研資局架構等宏觀事宜。第二階段檢討應涵蓋首席研究員用於研究的時間 / 所作出的承擔、評審質素、監察程序、項目延展等技術事宜。

加強研究用途撥款的成效

教資會的研究用途(Research Portion, R-portion)撥款約佔整體補助金 23%，是發放予大學的基建撥款，旨在資助大學聘請研究所需的職員、提供所需設施，以及為研究活動提供若干資助。鑒於教資會擔當獨特角色，以獨立顧問的身分，就高等教育界的撥款安排及策略性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因此最適宜由教資會全面檢討 R-portion 撥款的資助機制，以期更切合大學研究生態系統的需要。檢討範圍應包括其目的、如何在大學內運用 R-portion 撥款，以及有關撥款是否足以支付各項「附加行政費用」(間接成本)等問題。

推動卓越的研究工作

為配合全球發展，應制訂策略，鼓勵研究人員多進行跨學科 / 跨院校協作，以在不同學科和不同研究界別的質量上，達到一定規模和取得平衡。為此，專責小組建議教資會應重整及 / 或檢討研資局現有為影響重大的研究而設的三項撥款計劃，即協作研究金(Collaborative Research Fund, CRF)、主題研究計劃(Theme-based Research Scheme, TRS)及卓越學科領域計劃(Areas of Excellence Scheme, AoE)，並考慮是否可將之合併為一項新計劃。除顧及現有與將來需要外，亦支持由各大學合作設立之研究院的研究計劃，以及鼓勵進行具策略重要價值的研究。

加強溝通及協調

考慮到高等教育界不同發展階段的研究可獲各式各樣的資助，專責小組認同設立平台，以善用資源和減少資源重疊的機會，從而在基礎研究、轉化研究和應用研究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盡量減少研究人員或研究小組的行政工作。

專責小組建議，首先在政府內部成立一個聯絡小組，加強和改善不同資助部門之間的協調，讓各資助部門定期就研究方向交流，並協調各方有共同關注的研究事宜。長遠而言，我們建議考慮設立全面的研究督導委員會，就研究政策和撥款安排制訂長遠計劃；劃一不同資助部門的運作程序，以提升效率和成效；以及把研究與創新生態系統更有效地結合。

中央研究資料庫

採用一致兼獨特的研究人員標識碼好處甚多，包括提升搜尋效率、資料透明度，以及互用程度。研資局率先通過由 2018/19 年的周期起，在審批其研究撥款申請中採用開放式研究參與者標識 (ORCID)，而教資會亦決定在 2020 年的研究評審工作 (Research Assessment Exercise, RAE) 中正式採用 ORCID，並將之定為強制性規定。長遠而言，我們建議設立一個中央資料庫，收錄各研究人員的最新研究概況(例如曾發表的論文、已進行的項目、曾獲批的研究撥款等資料)，為資助機構和研究人員帶來裨益。